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市人社发〔2021〕8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职改部门），市卫健委各直属单位，市人才中心：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起,全省卫生系列正高级、副高级、基层副高级职称评审均实行信息化申报,申报参评人员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月28日。请各单位于2月28日前完成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并提交至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3月19日前完成副高、基层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并提交至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申报人员进行网上填报、各单位审核时,请按照操作指导手册(见附件)要求执行。

现场材料报送、评审安排等具体工作事宜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咨询电话:029-87259284

附件:2020年度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网上申报指导手册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西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网上申报指导手册

1、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陆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2020 年度申报过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无需进行注册，可继续使用原有账号登陆。申报副高、基层副高的人员需进行用户注册。



在登陆界面点击“注册个人用户”，将转跳陕西政务服务网首页，点击立即注册。



在进入到注册界面中，选择个人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所有标注*为必填项内容，填写手机号码时，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人本人的手机号码，填写图形验证码时如无法显示，可点击验证码图形位置(红色框体位置)刷新。填写完成后，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黄色框体位置)，系统将发送短信验证码到申报人的手机。

A form section with two rows. The first row is for a graphical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label '* 图形验证码:' and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请输入图形码'. To the right of the input field is a box containing a distorted image of the letters 'BZ8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second row is for an SMS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label '* 短信验证码:' and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To the right of the input field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获取短信验证码',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rder.

输入收到的验证码，勾选最下方的“我已阅读并同意《自然人实名注册协议》”选项，核对填报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注册。

A form section with two rows. The first row contains a checked checkbox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followed by the text '我已阅读并同意 《自然人实名注册协议》'. The second row contains two buttons: a blue '提交' (Submit) button and a white '返回' (Return) button, both highlighted with red borders.

完成注册后，系统将自行转跳至陕西政务服务网登录页面，点击个人登录，输入手机号码、密码和图文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2020年申报过高级职称的人员将直接进入，首次注册登录，需输填选授权单位并填写授权码。

推荐单位选择

*推荐单位:

*本单位申报授权码:

首次注册申报人员，点击推荐单位后面的放大镜，在单位名称栏目输入自己档案存放机构的名称点击查询，点选正确的单位名称前面的原点，点击确定。再输入个人档案存放单位提供的授权码，点击保存绑定申报信息，将进入申报界面。

2020年申报过高级职称人员，通过陕西省政府网服务网个人登录后，需点击基本信息修改，重新填写推荐单位和单位授权码。准确单位名称和新的单位授权码由个人档案存放单位提供。



修改基本信息时，点击推荐单位的红色框体部分，会弹出对话框。

推荐单位:

本单位申报授权码:

推荐单位选择

查询条件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查询 确定 关闭

查询条件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查询 确定 关闭

序号	上级单位	推荐单位	单位地址
1			

弹出的对话框中在单位名称输入准确的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选正确单位名称前面的原点，点击确定。弹出的对话框选是。返回上一级画面之后，输入新的单位授权码，点击修改。系统提示修改成功，点击确定。点击个人姓名返回上一级页面。弹出提示对话框点确定。

基本信息修改

审，请仔细确认您的选择。)

年度: 2021 *评审申报通知名称:

查询 返回查询

评审申报通知名称 (点击名称可查看通知内容)	评审范围	申报开始时间
------------------------	------	--------

提示信息!

没有查询到相关数据!

确定

点击系列中的其他，点击年度选择 2020，点击查询，申报正高职称，选择“(正高) 2020 年度陕西省卫生健康申报通知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评审申报通知”进行申报。申报副高选择“(副高) 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通知”进行申报。注：申报基层副高评审人员，选择副高级别进行申报。前期已选择“(副高) 2020 年度陕西省卫生健康申报通知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评审申报通知”申报副高、基层副

高职称的人员，在填写个人信息的页面选择重选评审通知，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 2020，查询，选择“(副高)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通知”后面的点击重选对评委会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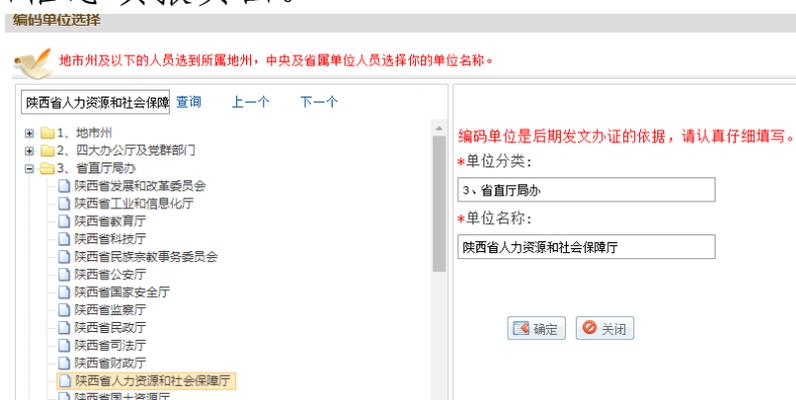


所有标注*为必填项内容，需注意以下几个内容：

申报专业：按省级 2020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原计划生育的节育技术专业合并至 031 计划生育专业下，申报本专业人员，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执业注册范围计划生育。无执业医师资格不得申报。

工作单位：填写实际受聘任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编码单位：编码单位是最终评审结果发文单位。点击编码单位栏弹出对话框之后，点击省直厅局办前面的加号，双击选择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弹出对话框选择是，自动返回信息填报页面。



岗位及行政职务：填写实际聘任所在科室，如在本科室聘任了行政职务按聘任填写，例如“药剂科主任副主任药师”；如未聘任则仅填写科室与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例如“药剂科副主任药师”(副高：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士、副主任技师；中级：主治医师、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

现职称： 点击现职称栏，弹出对话框，在对话框内点击对应职称级别前面的加号，然后向下拖动滚动条，找到自己对应级别的职称，双击选择，自动返回信息填报页面。**特别注意：** 现有技术资格为基层卫生中级或副高级职称的，不能用于晋升上一级职称申报。拟晋升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所持有的职称证书类型必须为全国统一考试的卫生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或省级卫生系列副高职称。



是否破格： 申报人员如按破格条件晋升，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交文件规定的佐证材料。如提交资料后审核不符合破格条件，将对申报单位进行问责。

申报职称： 填写了申报专业、现职称之后，在申报职称栏选择拟晋升上一级职称。

转评类型： 满足 459 号文件规定的专业转换条件进行职称平级转换的人员选填平级转换，不转换不选填。

资格： 申报资格确认人员选填，不涉及不选填。申报资格人员的需上传全系列学历与资格证书。

认定类型： 申报职称认定人员选填，不涉及不选填。

是否基层： 申报基层卫生类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选填“是”，其他申报人员不选填。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不得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别职称。

特殊贡献情况：援藏、援青、援疆、援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人员按实际情况选填，不涉及人员不选填。

是否贫困县：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文件精神，2020年评审西安市行政辖区内再无享受倾斜政策的贫困县。所有申报人员本项不选填。

全部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开始填写上传其他栏目内容。红色框体选项为必填项目，其他无需上传。

基本情况 
照片
表格模板下载
学历
近期年度考核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培训进修及任职期奖励情况
任期内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任期内工作总结
证件电子图片(jpg/gif)
评审申报材料
完成并送审

表格模板下载：本栏目内的公开监督卡与诚信承诺书，所有申报人需下载打印，按规定填写完成、签字盖章后在制定位上传图片资料。该栏目下其他材料按实际填报情况下载，不属于这几类情况的无需下载。

学历：申报副高从第一学历填写，每层及学历均需填写直至最高学历。申报正高可仅填写最高学历。最高学历即申

报人用于本次职称申报的学历。

近年度考核：本栏目填写申报人近五年的年度考核情况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连续五年必须为合格或以上等次。继续教育每年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

任期内工作总结：申报人除填写内容外，还需上传 WORD 文档。



左侧目录项：

- 各类表格、证明
- 专业论文、论著（如被检索收录，请提交检索照片）
- 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 公开监督表
- 资格转换审批表
- 突出贡献和人才引进表格
-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
- 基层支医表
- 年度考核材料

右侧上传区域：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下载诚信承诺书]

上传图片

此处添加图片说明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上传图片

此处添加图片说明

评审申报材料栏目中红色框体选择部分为必须上传项目，其他无需上传：

各类表格、证明栏目上传第 1、2 项内容。其中第 2 项内容（蓝色框体部分）上传所在单位开具的制式聘任证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申报基层副高的申报人员，本部分还需上传每年在基层工作不少于 40 周的证明、任现职期内在上级医疗单位进修不少于 60 天的证明。通过档案托管机构申报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在本栏目第 3 项中上传受聘任医疗机构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正本副本皆可）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栏目上传经西安市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证明（专业课）及通过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打印的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仅公需课）。学分清单与继续教育证书须由聘任单位盖章后上传有效。

公开监督表栏目上传填写完整，签字盖章的公开监督表（通过表格模板下载获取）。

基层支医表栏目，卫生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晋升正高职称需上传任副高职称以来下乡支医满半年的支撑材料。晋升副高职称需上传任主治医师以来下乡支医满一年的支撑材料。**通过人才中心申报评审的人员，无需上传支医材料。**

年度考核材料栏目上传申报人 2016—2020 年的年度盖章的考核表。

以上内容全部填写完成后，本人需再次检查所有填报内容是否准确，检查无误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至通过授权码绑定的单位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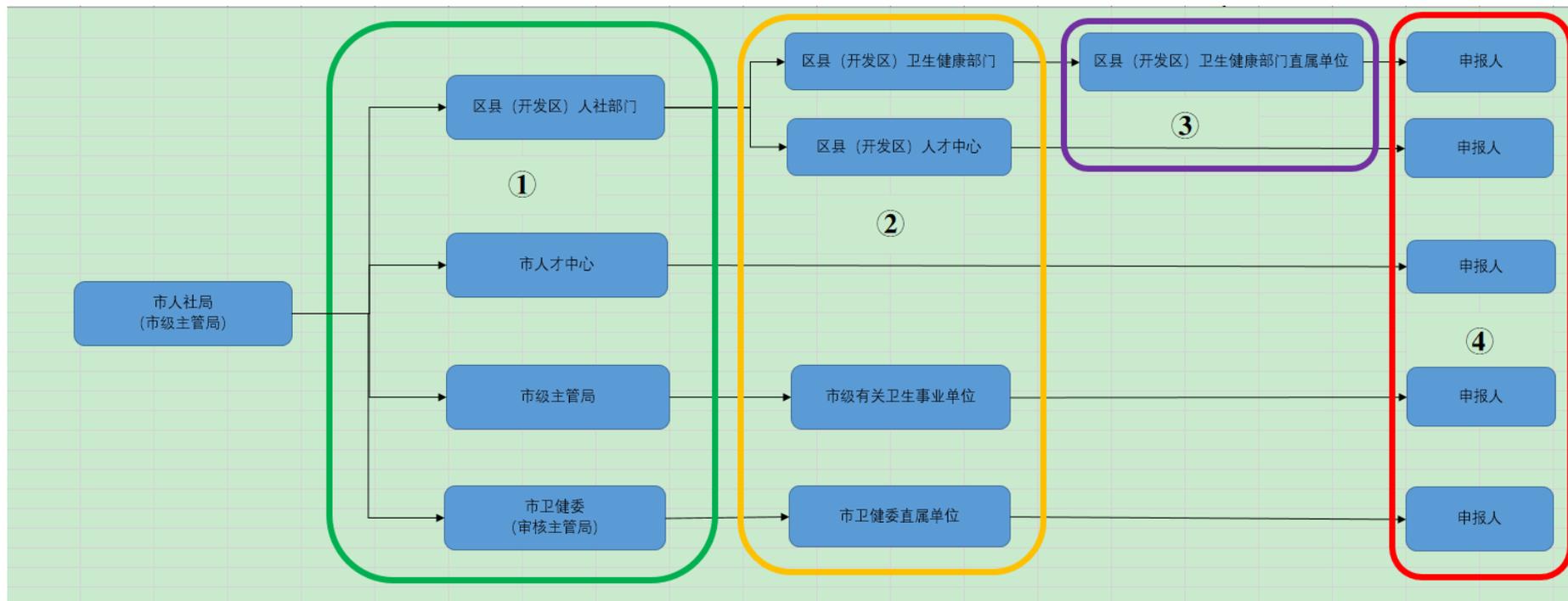
2、单位审核

个人提交后，申报单位对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上传相应资料。

各级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局申请评审账号。在人才中心统一托管档案的医疗机构，可向人才中心申请审核账号。受理个人申报的单位向申报人提供授权码用于申报信息绑定。

按人社部门要求，每个单位只创建一个账号，省内所有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均使用同一账号进行申报授权与审核提交。账号的单位名称与本单位名称一致。

账号申请流程图:



创建账号流程:

- 1、绿色框体 (①) 区域内的单位向市人社局申请账号。
- 2、黄色框体 (②) 区域内的单位向绿色框体 (①) 区域的单位申请账号
- 3、紫色框体 (③) 区域内的单位向黄色框体 (②) 区域内的卫生健康部门申请账号
- 4、红色框体 (④) 区域内的申报人在申报系统内注册后, 向上一级区域内的单位申请授权码, 填写授权码实现申报人员信息与授权单位的绑定。
- 5、公立卫生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人员通过所在单位申报, 非公立卫生事业单位和公立卫生事业单位的非在编人员通过人事档案托管地申报。

获得单位账号后，账号的授权码由单位告知申报人，申报人在进行个人填报时，使用授权码绑定到申报单位。申报人所使用的授权码按人事档案归属管理执行。即正式在编人员的授权码由所在单位提供，非正式在编人员的授权码由托管档案的人才中心提供，或由人才中心给统一托管档案的医疗机构创建审核账号，由医疗机构将授权码告知申报人。

公共场所不建议保存密码，以防账号丢失

单位登录

个人登录

记住用户名 注册个人用户

业务问题请联系各评委会。
网站技术电话：82210159

申报单位使用单位审核账号登录审核系统后，点击申报年度，选择 2020，点击查询。

单位审核、送审 创建下级单位 单位打印花名册 个人登录密码重置

审核并送审申报材料

查询条件

*申报年度: 2021

快速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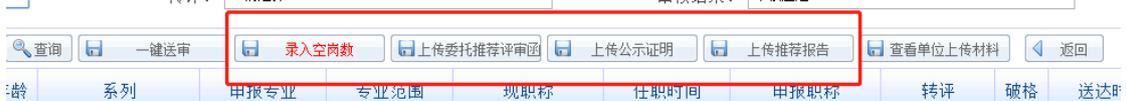
序号	年度	评委会名称	申报总人数	首次申报待审核	再次申报待审核	上级打回待审核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共 0 页，记录 0 条，当前 1-10 条

点击查询后会显示相应的评审情况，按照评委会名称与评审通知名称，找到标注（正高）陕西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或（副高）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开头的，通过这个页面可以看到整体的申报情况。

序号	年度	评委会名称	评审通知名称	申报总人数	首次申报待审核	再次申报待审核	上级退回待审核	上级审核不通过	审核通过	待送审	审核不过终止	已退给报送者	已退给申报人员
1	2020												
2	2020												

点击首次申报待审核栏目内的数字，可进入详细的申报人员列表。每个提交的申报人，最后都有审核选项，点击审核选项进入个人申报页面，按照个人申报条件的要求，逐个项目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可点击页面下方的审核按钮选择审核合格并确认。在进行个人审核的环节中，查看公示结果一栏，由单位给每一个申报人上传公示结果。通过人才中心申报的考生，需提交公示结果给人才中心，由人才中心审核时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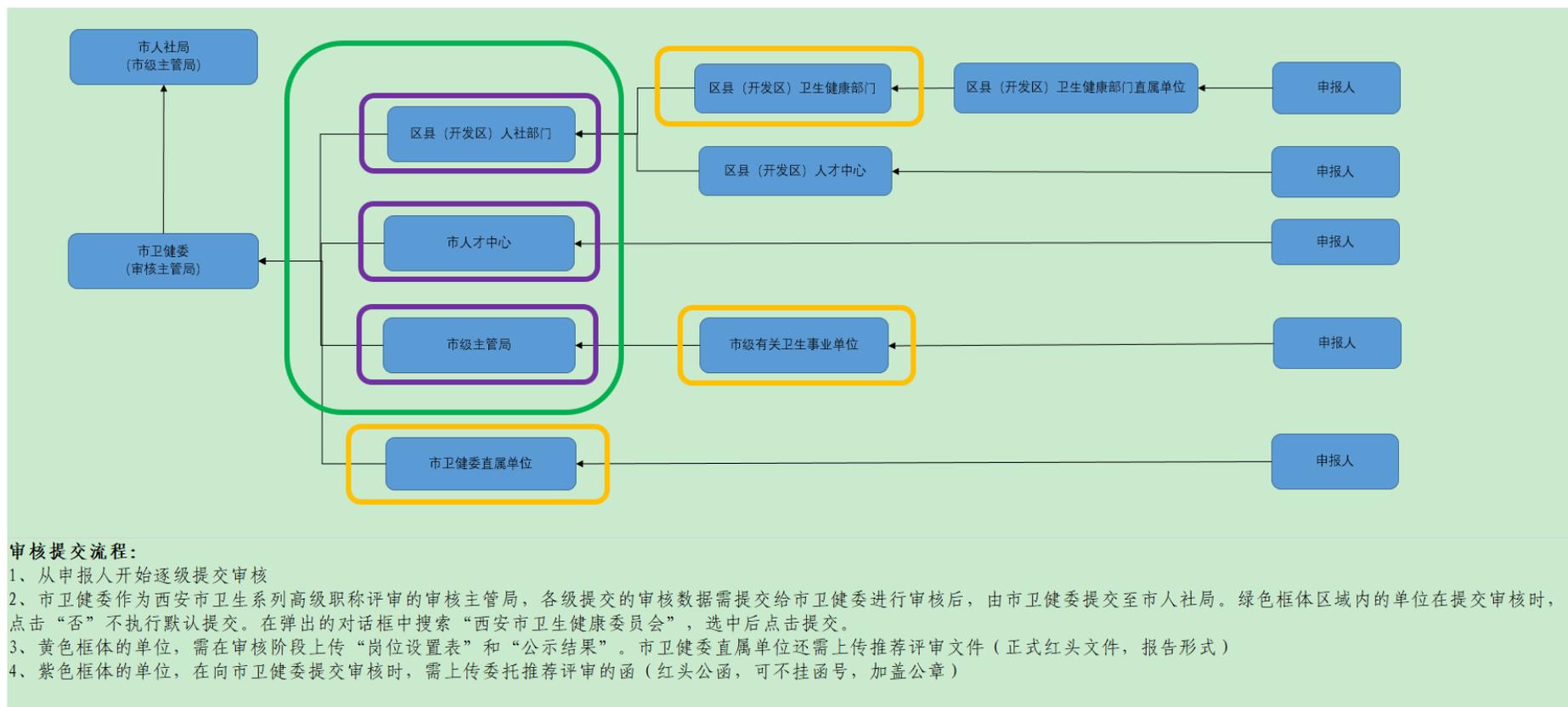
审核完成后点击返回，可回到申报人员列表再对下一个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全部人员审核完成后，在人员列表界面，还需在对应功能内上传以下材料后提交上级审核：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需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岗位系统截图、正式的推荐评审文件（红头文件，报告）、公示结果证明。

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需上传推荐评审文件（红头公函，卫健部门和人社部门加盖公章）。其直属单位审核后需上传传各级部门盖章后的岗位设置统计表、推荐评审文件、公示结果。

人才中心（档案托管机构）需上传推荐评审文件（红头公函）。如给统一托管档案的医疗机构创建了审核账号，医疗机构需上传推荐评审文件（红头公函）、公示证明（单位及个人审核界面）。

审核流程图：



全部人员信息审核完成、材料上传完整后，在申报人员列表使用送审功能，送审时注意以下要求：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送审给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人才中心送审给区县（开发区）的人社部门。人社部门送审时，不执行默认送审，点击否。在弹出的对话框中搜索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选择并点击确定。

市人才中心送审时，在弹出的对话框中搜索西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选择并点击确定。

其他未尽审核事宜视具体情况，请按文件内的联系方式咨询。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人社函〔2020〕57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卫生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0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参评人员范围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在职在岗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当年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含县级公立医院),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申报人单位须填写《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统计表》。申报职称要求人岗一致,借调人员借调超过6个月的,不得申报评聘职称。

(三)学历、资历条件

1、晋升正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5年。

2、晋升副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站(创新基地)前,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资格。

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2年;在职期间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4年。

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4年;在职期间取得硕士学位,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5年。

以下④-⑦条,须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5年。

④全日制统招大学本科毕业。

⑤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

⑥全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

⑦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以上学历(学位)均要求为省级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四) 业绩条件

为充分体现工作业绩在人才评价中的导向作用,申报人员应在本岗位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研工作,能够指导、培养下一级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申报人员需提供能够反映出其任现职期间诊治疑难杂症、解决疑难问题和日常工作能力水平的病例、专题报告及课题资料。

(五) 科研成果条件

参评人员须符合科研成果条件,科研成果均要求在任现职期内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评科研成果条件

单位类别	正高级资格
省级三级甲等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参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 2 项: 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为前 5 名完成人; 2. 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均为第一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CI-E 收录;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订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

	<p>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p> <p>6. 有 4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本专业论著性论文。</p>
<p>省级三级乙等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市级公共卫生机构</p>	<p>参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 2 项：</p> <p>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 3 名完成人；</p> <p>2. 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 2 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p> <p>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CI-E 收录；</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订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p> <p>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p> <p>6. 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本专业论著性论文。</p>

<p>其它医疗 卫生单位</p>	<p>参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在现场评审时加试病案分析等临床实践考核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 3 名完成人； 2. 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 2 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CI-E 收录；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订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 6. 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本专业论著性论文。
<p>单位类别</p>	<p>副高级资格</p>
<p>省级三级 甲等医院、 省级公共 卫生机构</p>	<p>参评人员须符合下列第 6 项条件，或 1-5 项中任意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 3 名完成人；

	<p>2. 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 2 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p> <p>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CI-E 收录；</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订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p> <p>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p> <p>6. 有 4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本专业论著性论文。</p>
<p>省级三级乙等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市级公共卫生机构</p>	<p>参评人员须符合下列第 6 项，或 1-5 项中任意 2 项：</p> <p>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 5 名完成人；</p> <p>2. 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 2 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p> <p>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CI-E 收录；</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订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p> <p>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p> <p>6. 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本专业论著性论文。</p>
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p>参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 5 名完成人；</p> <p>2. 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 3 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p> <p>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CI-E 收录；</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订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p> <p>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p> <p>6. 有 2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刊物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2、从 2020 年起，计划生育专业参评人员(含未合并的计划生育单位)科研成果条件，按照卫生专业评审条件执行。

3、参评正高级职称，每篇论文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参评副高级职称，每篇论文字数要求 1500 字以上。

参评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成果条件所列各项不能重复提供。

在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目录上发表的论文，论文发表当年期刊为认可期刊的，方为有效参评论文。

下列情况不能作为参评论文（SCI、SCI- E）申报：

（1）增刊、特刊、专刊、综合版及电子网络版等发表的论文。

（2）综述、个案报道（3 例及以下个案报道）、会议纪要、会议交流文章、提前收录、书信。

（3）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以及繁体字印刷的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4）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

（六）继续教育条件

从 2016 年开始，参评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七）基层支医条件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

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市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必须到县、乡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一年，县（区）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一年；省、市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主任医师，在现职期内必须到县、乡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半年，县（区）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主任医师，在现职期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半年。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及单位必须对申报人员完成支医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公示。

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要求基层支医条件。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到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2、医疗事故责任者，延迟三年申报；

3、医疗差错者，延迟一年申报；

4、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依法采取其他措施的，当年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5、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病历、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延迟三年申报。

有上述情形之一而评审通过的，一经查实，取消职称资格。

三、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要求

全省县域内（不含市辖区）医疗卫生单位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职在岗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陕西省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人社发〔2016〕46号）文件，可以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不得同时申报省级标准职称。要求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须参加实践能力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后续评审环节，考核成绩不计入评审量化得分。全省实践能力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各市负责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应严格执行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要求，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评审前单位公示和评审后结果公示。严格按照本通知的条件标准收取申报材料，不得放宽人员范围、不得降低条件标准，不得突破评审通过率。基层实践能力考核未通过人员不参加评审，不得计入评审未通过人员数。各市申报人员按照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申报。

各市应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加强评审委员全封闭式管理。评委有亲属参加评审的，应当回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干预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和工作人员，应视情节采取撤销评委资格、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等措施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纪检部门处理。

五、申报工作要求

申报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职业道德和学术技术水平。单位要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各设区市、省级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驻陕单位需由职改(人事)部门出具推荐评审的正式委托函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须提交推荐评审的文件；说明被推荐人的姓名、参加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等。

个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提交个人签字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发现违反政策规定的，视情节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有关类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政策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确认，由其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本专业职称申报条件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报人社部门备案。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二) 职称资格转换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转换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人发〔2004〕459号)要求执行。

（三）贫困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贫困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要求执行。

（四）全科医生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对扎根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在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晋升上给予政策倾斜”的要求，对在乡村工作满5年申报全科医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乡村医生，免除科研论文和课题要求，可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等替代。评审时个人总分乘1.1系数为评审最终得分。

（五）中小学和高校校医

根据中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有关要求，完善中小学和高校校医职称评审政策，积极畅通学校校医职称申报渠道，凡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隶属关系参加卫生系列职称评审。申报、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执业药师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号）“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要求，取得执业药师资

格即认定具备主管药师职称资格，并可作为申报副主任药师的条件。

（七）援外、援藏、援疆人员

参加援外、援藏、援疆医疗队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按照《关于新时期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陕卫发〔2015〕142号）要求执行。

（八）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要求执行。

（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号）执行。

（十）《关于2016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人社函〔2016〕976号）中的政策规定继续执行。

（十一）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七、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卫生专业职称评审需同时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网上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并按照规定填写上传和报送。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1>)。认真阅读《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

(一) 单位报送材料要求

1、委托函：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需由职改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推荐评审委托函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须提交推荐评审的文件，委托函及推荐文件说明被推荐人的姓名、参加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等，非正式文件不予认可。

2、《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统计表》：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填写《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3、《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单位对报送的各项材料，须严格按《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实施办法》审核，并在材料袋背面粘贴《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且如实填写监督内容，并将公示及监督情况填入个人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内。

4、《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个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提交个人签字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以单位为册单位装订，无需放入参评人员材料袋内）。

5、《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单位根据《〈申报简表〉填表说明》，按中医、西医分正高级、副高级级别分别填写。

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简表》时，还需报送电子版，文件格式按《申报简表》的内容和格式，在 Windows 下用 Excel 编写，凡涉及数字请将单元格格式设置为文本格式。填写的内容务必准确无误，简表信息是证书办理的依据，由主管单位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凡填写不准确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后果自负。

6、《陕西省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中“基层单位和呈报单位意见”栏内应写明“同意推荐×××同志晋升×××专业×××任职资格”（此处需申报人将本人申报的专业和级别填写完整）；此外还应注明单位推荐形式、结果和公示情况。（评审表及量化考核表必须用 A3 纸打印对折装订）

7、《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核表》一份。

（二）个人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的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的材料，评现职使用过的材料不能再使用；材料可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工整，易于辨认。

1、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必须按《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规范的专业名称及代码申报。报考专业代码为 001-061、065-070、087-101 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专业、中医专业

参评人员，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证书及注册证书。

2、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及注册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近5年）、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3、申报人员提交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病历5份、专题工作报告2份（病例材料提供要求见附件）。

4、报送材料要求一人一袋，袋面粘贴《评审材料目录》，填清材料的内容及数量。材料袋必须结实耐用，确因材料较多需要一人多袋的要进行捆扎，并在每份材料袋正面侧面注明姓名和单位。

5、报送参评科研成果原件1份，在科研成果发表页注明“参评”字样，并经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提供的论文，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还需提供参评论文的目录清单，包含期刊名称、期数、参评论文的标题、所在页码）。

6、计算从事本专业年限、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证书颁发、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科研课题结题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三）报送材料的要求及装订顺序

所有提供的复印件材料要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顺序如下：

1、①目录②身份证复印件③资格证、执业证（照片页、内容页、审验页）复印件④聘任文件、证书复印件⑤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以上材料需提供2册）。

2、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科研成果或论文、病历、专题报告原件。

3、《评审表》3份、《量化考核表》1份。

除推荐文件或委托评审函、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外，其他材料一并装入材料袋内。

(四) 报送材料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 各类评审表格及填报说明等附件在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

附件：

1.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病历材料提供要求
2.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3.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附件 1: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病历材料提供要求

根据《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量化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的量化评定工作，指导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规范、翔实的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材料，使评审结果更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可信性，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临床医学专业：

提供病历 5 份。

1、所提供病历应遵循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卫医发〔2002〕190号）要求，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疑难（死亡）病案讨论、会诊、抢救记录原件等。

2、所提供病历要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出其任现职期间，诊治疑难病症、解决疑难问题和从事本专业 ze 常工作的能力水平。尤其要反映其作为上级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查房时，对患者病情、诊断、鉴别诊断、当前治疗措施疗效的分析及下一步诊疗意见。

3、所提供病历要有真实性，必须是从医院病案室借出的病历

原件。对原病历不得修改，不得重新撰写。严禁杜撰、编造病历。

4、对于不设病床的乡镇卫生院、卫生所、门诊部、诊所等，可不提供病历，在专业答辩时加试病案分析。

二、预防医学专业：

参加本专业某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监测、调查、干预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参加专题工作形成的书面专题总结报告 2 份。

三、药学专业：

提供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临床合理用药或药物不良反应等工作的监测、调查、分析的专项报告 2 份。

四、护理专业：

全省三级医院和西安市区内二级医院护理专业提供整体护理病历 5 份。

五、技术专业：

提供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本专业某一技术、方法等的调查、分析专项报告 2 份。

附件 2: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临床医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01	全科医学	025	烧伤外科
002	普通内科	026	整形外科
003	心血管内科	027	皮肤病与性病
004	呼吸内科	028	麻醉
005	消化内科	029	疼痛学
006	肾内科	030	妇产科
007	神经内科	031	计划生育(含节育技术)
008	内分泌	032	小儿内科
009	血液内科	033	口腔医学
010	结核病	034	口腔内科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035	口腔颌面外科
012	传染病	036	口腔修复
013	急诊医学	037	口腔正畸
014	重症医学	038	眼科
015	职业病	039	耳鼻喉(头颈外科)
016	精神病	040	肿瘤内科
017	老年医学	041	肿瘤外科
018	康复医学	042	放射肿瘤治疗学
019	普通外科	043	介入治疗
020	骨外科	044	放射医学
021	胸心外科	045	超声医学
022	神经外科	046	核医学
023	泌尿外科	047	临床医学检验
024	小儿外科	048	病理学
预防医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49	职业卫生	056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050	环境卫生	057	地方病控制
0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058	寄生虫病控制

052	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05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53	放射卫生	060	妇女保健
054	卫生毒理	061	儿童保健
055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药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2	医院药学	064	药物分析
063	临床药学		
护理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5	护理学	068	妇产科护理
066	内科护理	069	儿科护理
067	外科护理	070	中医护理
卫生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71	医学检验技术	079	输血技术
072	放射医学技术	080	微生物检验技术
073	超声医学技术	081	理化检验技术
074	核医学技术	082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75	口腔医学技术	083	医疗器械维修(医学工程)
076	病理学技术	084	心电图技术
07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85	脑电图技术
078	临床营养	086	病案信息技术
中医专业:			
087	中医内科	095	中医耳鼻喉科
088	中医外科	096	针灸
089	中医肛肠科	097	中西医结合内科
090	中医儿科	098	中西医结合外科
091	中医妇产科	099	中西医结合儿科
092	中医骨伤科	100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
093	中医皮肤科	101	推拿(按摩)科
094	中医眼科	102	中药学
研究系列:			
103	医学基础研究		

附件 3: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按照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申报评审卫生高级职称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需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先下载相应需填写材料的模板，填写盖章后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材料：《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单位公示证明或文件（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本单位账号上传）；《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奖励证书。

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为确保网上申报工作正常开展，组建省卫生健康委职称评审交流 QQ 群：140354211

联系电话：029-89620678

技术支持：张 倩 李浩哲 029-85211087 029-82210159

